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

鲁教基发〔2017〕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

现将《山东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8月18日

山东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服工作管理制度，提高校服管理水平，确保校服品质，充分发挥校服的育人和审美功能，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校服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校服是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或其他规定时间和场所统一穿着的服装，是中小学生身份的标志性服装。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学生统一着装，已成为普遍共识，与校服相关的各项工作备受社会关注。学生穿着优质、美观、舒适的校服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的有效途径。各级教育、工商（市场监管）、质监、物价部门要高度重视校服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校服研发、生产、质检、销售等方面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全面提升我省校服工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我省校服品质，加快形成有效的管理服务体系，切实发挥校服工作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二、加快建立校服质量监控管理体系

校服质量安全，是校服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生产企业及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国家标准。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中标合同必须明确标明符合上述标准的校服质量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应向所在地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各级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纤维检验机构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当地校服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校服质量与安全。要严格实行“明标识”“双送检”制度。供货企业需提供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供货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服采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由企业与采购单位共同对供货批次校服进行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不得由家长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付款、发放。校服供货验收过程中，凡是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采购方一律不得接收、付款，违反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完善和规范校服选用、采购机制

校服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要以“质优价宜”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学校、学生实际情况，确定校服功能、款式和面辅料品种。提倡在县（市、区）域内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校服款式，广泛征求学校、学生、家长的意见，并组织专家、

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进行评议、论证，确定入围校服款式。校服款式要符合中小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适合学生的生活、学习需要，具有地域特色，充分彰显青少年学生的青春气息。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中标校服供货企业，要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校服服务体系，做好校服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学生调换、更新的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推广运用“互联网+”的方式，丰富校服管理手段。

四、努力健全和完善校服配发、保障制度

学校和家长要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及时为学生更新、更换校服。为体现学生穿着校服的协调性与整体性，凸显校服的育人和审美功能，有条件的学校和地区，可在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根据校服功能款式的需求，搭配相应鞋袜、头饰、帽等配饰产品。省教育厅将定期举办校服设计评优、服装大赛等活动，向全省推荐优秀款式。

要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要求，制定特殊学生群体穿着校服的保障政策。配发校服的学校，要本着“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保证每一个在校学生都能穿着校服。要对家庭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实行校服费用减免政策，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配发校服。鼓励通过家长委员会动员家长承担家庭困难学生的校服费用。鼓励政府为学生统一配发校服或采用政府和家长共同承担的方式为学生配发校服。校服的价格应根

据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并向社会公示采购价格。

要积极开展中小学生着装教育。开展着装教育工作要与学校的日常管理和各项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提倡学生在参加升旗仪式及其他重大集体活动时，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以促进学生良好着装礼仪和行为规范的习惯养成。

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校服工作健康发展

要加强对校服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建立校服招标采购、质量监控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度。要制定具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在校服款式选用、招标采购、质量检测、供货验收等方面，要有明确的规范要求和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廉政风险防控无漏点、无空白，严防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省教育厅将同相关部门，每年对校服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商、中小学校等做好校服工作。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校对：张建亮

共印80份